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授权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关于重新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现金流充足，且市场上理财渠道多样化，结合公司已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，重新授权公司理财投资额度，可充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。

2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、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重新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敏  严建苗  何超 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